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转让方：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浙江鹏辰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辰研究所”）

交易标的：浙江润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惠新材料”）

1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润惠新材料 10%的股权转让给鹏辰研究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 万元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943,479.9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7,484,887.9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2,471,739.9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3,483,043.99 元。本次出浙江润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35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鹏辰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81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8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鹏遵

实际控制人：郑鹏遵

主营业务：高低温隔热材料、高性能隔膜材料、新能源电池用材料、纳米材料、农播特种材料、气凝胶吸附与热防护材料和特种功能纸质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制造、加工和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无纺布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纤维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润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牡丹亭东路 358 号。

（二）交易标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根据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润惠新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浙敬会专审字（2021）第 726 号)为定

价依据，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转让的润惠新材料 1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35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鹏辰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浙江润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成交金额：35 万元人民币

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